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新宜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294
交易代码	005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346,495.43 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的灵活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为基础，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2,833.63
2. 本期利润	-18,625,926.5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401,534.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1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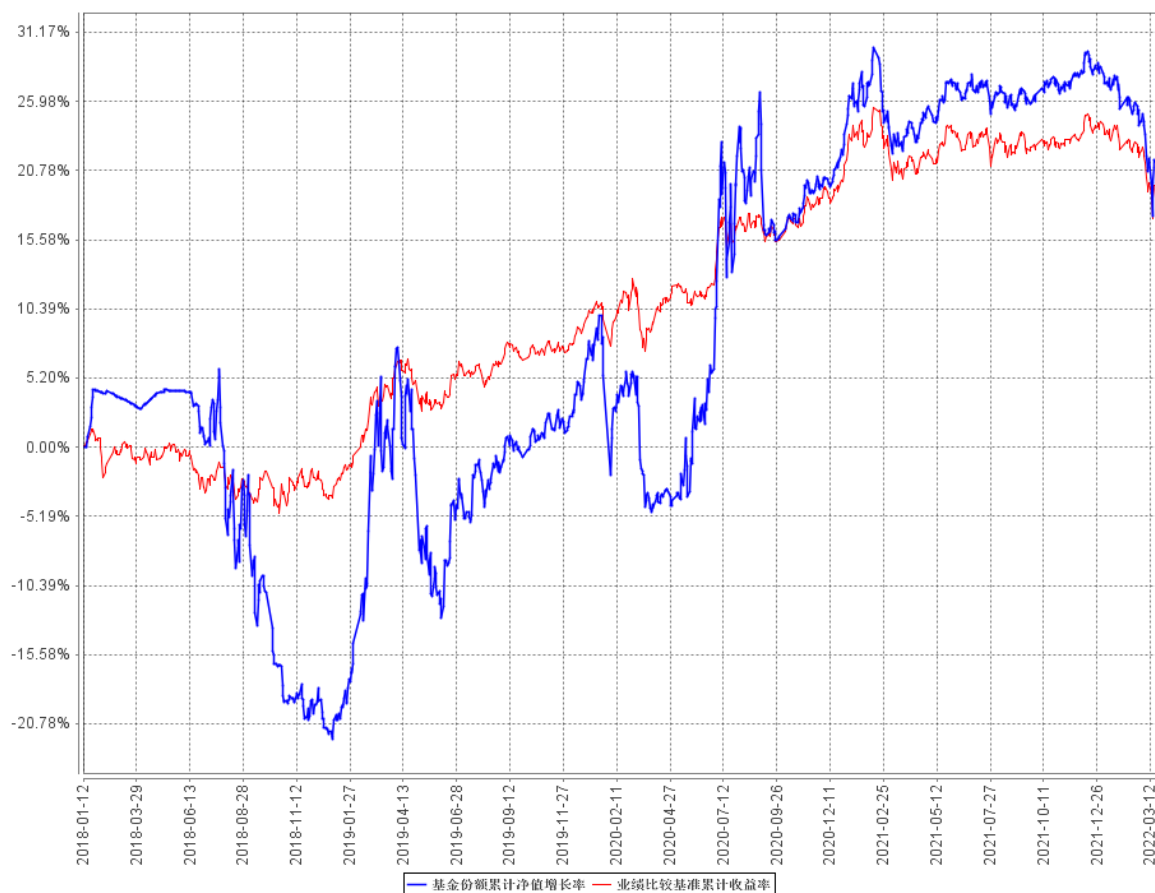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1%	0.70%	-3.95%	0.44%	-1.06%	0.26%
过去六个月	-3.42%	0.53%	-2.55%	0.35%	-0.87%	0.18%
过去一年	-1.18%	0.44%	-1.31%	0.34%	0.13%	0.10%
过去三年	20.53%	0.97%	13.63%	0.38%	6.90%	0.5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13%	1.03%	19.50%	0.39%	2.63%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生效，图示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顾钰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9 日	-	11	上海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5 年 11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1 季度，上证综指呈现震荡行情，最终下跌 10.65%。指数普跌，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数和科创板指数分别下跌 14.53%、19.96%、21.97%。从行业角度来看，煤炭、地产和建筑领涨，电子、军工和汽车领跌。

本基金秉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坚持长期投资，保持低换手率”的投资风格。在权益投资方面，自上而下选择行业，自下而上选择个股，以景气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估值合理甚至低估的优质公司为主。在固收投资方面，精选高景气行业的高评级信用债以及利率债。

随着新冠疫情不断变化，近期国内多个省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疫情反弹，呈现出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目前属于动态清零、疫苗接种和等待特效药这三者共存的后疫情时代。国内宏观经济方面，稳增长是当前的重要任务，预计未来的流动性可能会走向逐步宽松。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稳增长政策的实行以及国际地缘政治的扰动逐渐结束，股票市场将大概率呈现震荡向上的趋势，同时结构性行情或仍将十分明显。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金融开放的力度加大，外资持续流入的趋势不变。国内“房住不炒”的思路延续，叠加理财产品打破刚兑，居民投资面临“资产荒”，权益市场有望承接居民资产配置的需求。结构方面，中长期看好景气度向上的细分行业，如消费、医药、高端制造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13 元，累计净值为 1.2213 元。本报告期份

额净值增长率为-5.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220,132.18	67.22
	其中：股票	132,220,132.18	67.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51,832.88	5.11
	其中：债券	10,051,832.88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12.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16,891.42	14.85
8	其他资产	210,676.46	0.11
9	合计	196,699,532.9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945,152.00	4.05
B	采矿业	1,826,654.21	1.07
C	制造业	56,413,928.42	32.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9,000.00	0.76
E	建筑业	1,221,255.92	0.71
F	批发和零售业	179,870.66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994,800.00	0.5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05,822.64	2.51
J	金融业	53,273,182.01	31.08
K	房地产业	816,642.60	0.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7,997.66	1.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7,928.57	0.8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438.4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03.07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8,856.00	0.48
S	综合	-	-
	合计	132,220,132.18	77.1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30,000	10,764,000.00	6.28
2	300750	宁德时代	18,000	9,221,400.00	5.38
3	002142	宁波银行	225,100	8,416,489.00	4.91
4	000001	平安银行	466,800	7,179,384.00	4.19
5	601166	兴业银行	279,000	5,766,930.00	3.36
6	000858	五粮液	33,900	5,256,534.00	3.07
7	600519	贵州茅台	2,500	4,297,500.00	2.51
8	000568	泸州老窖	22,600	4,200,888.00	2.45
9	601318	中国平安	85,000	4,118,250.00	2.40
10	000333	美的集团	70,699	4,029,843.00	2.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1,832.88	5.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1,832.88	5.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51,832.88	5.8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8	21 进出 08	100,000	10,051,832.88	5.8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银行（002142）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000001）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招商银行（600036）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招商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招商银行因一、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二、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三、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五、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理财资金池化运作；七、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八、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

九、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十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十三、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十四、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五、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十六、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十七、“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十八、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十九、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二十一、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二十二、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二十三、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二十四、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二十五、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二十六、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二十七、瞒报案件信息，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7170 万元。

2、宁波银行（002142）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信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 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 占压财政存款；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6.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平安银行（000001）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平安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

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平安银行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4、兴业银行（601166）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兴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5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兴业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5 万元。

对招商银行（600036）、宁波银行（002142）、平安银行（000001）、兴业银行（601166）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上述机构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981.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694.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0,676.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8,994,062.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38.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8,655,105.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346,495.4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328	79,316,630.42	-	79,316,630.42	0.00	0.00%
	2	20220325-20220331	43,123,302.99	-	-	43,123,302.99	30.73%
	3	20220329-20220331	34,366,354.50	-	-	34,366,354.50	24.4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